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秉穎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903號、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1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596號，114年度偵字第173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原判決以上訴人黃秉穎經第一審以甲、乙判決依想像競合規定，從一重分別論處偽造有價證券罪刑(兼論詐欺取財罪)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兼論一般洗錢罪），並諭知相關沒收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各判決之量刑俱無違誤，乃予維持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僅泛稱原判決對合併審理及所判刑度，仍非適法，理由容後補呈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何違法情事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關於詐欺取財罪名以外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併予駁回。又上訴人偽造有價證券之重罪部分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詐欺取財輕罪部分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

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，此部分上訴，亦非適法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